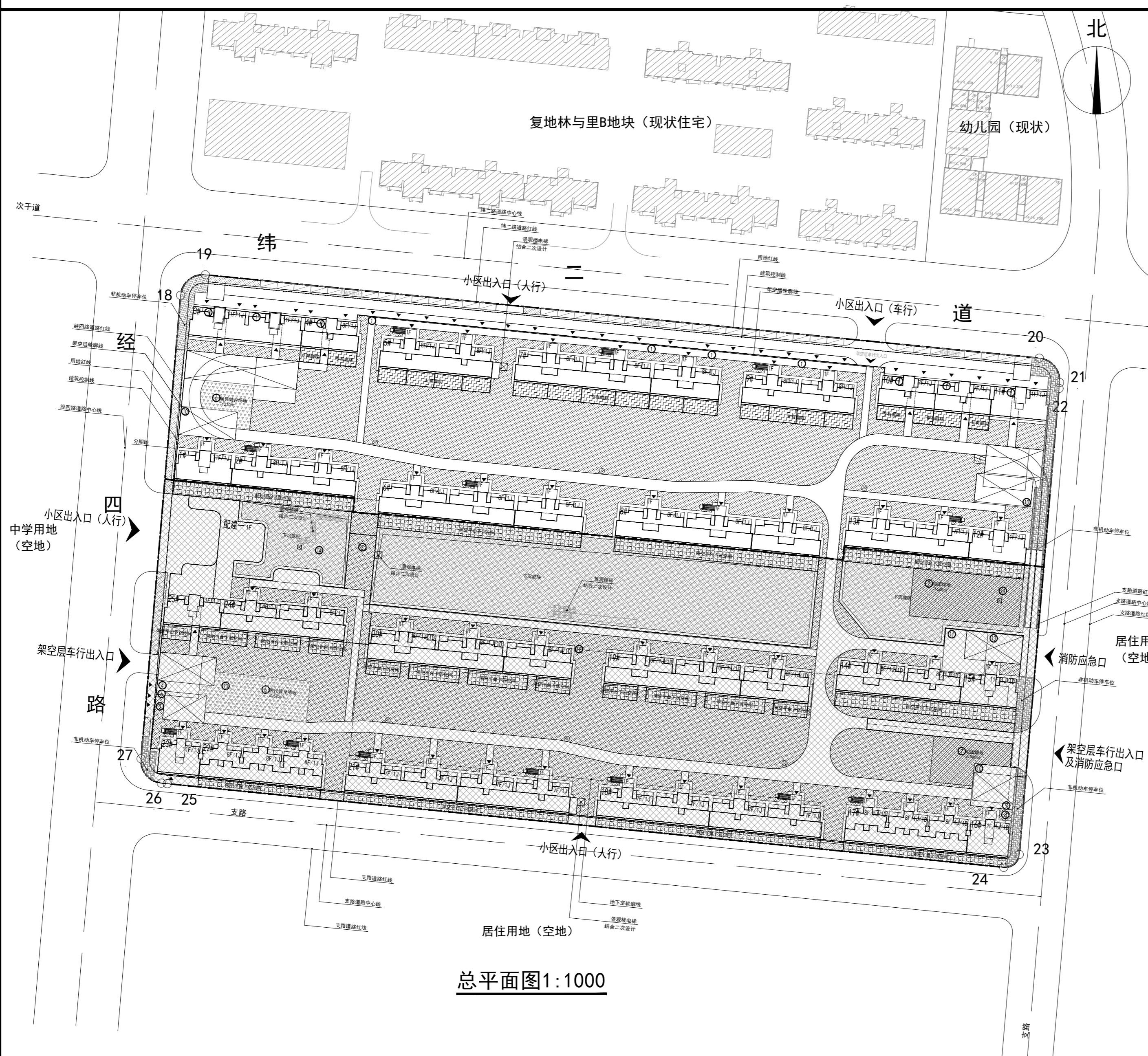


津滨保（挂）2020-17号C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总平面图（二期）



总平面图1:1000



图例

界内建设用地范围 区内道路 室外专有庭院
道路中心线 建筑出入口 共享开敞空间
建筑控制线 小区出入口 雕塑
新建住宅建筑物 机动车停车位 配套设施设备编号
新建公建建筑物 消防扑救场地 大区围墙
架空层轮廓线 宅旁绿地(架空平台上) 架空层围墙
地下空间范围 全功能垃圾分类箱房 垃圾分类投放点
居民健身场地 团组绿地 非机动车停车位
现状建筑 架空层平台下沉空间

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地图, 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
图坐标系采用2000年天津市任意直角坐标系。
规划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和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15年高程。
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
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图中“F”表示建筑物架空平台上层数, “J”表示架空平台层数, “D”表示层数。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 含外保温。
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 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按照100%比例标准预留充电桩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设计满足《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DB/T29-6-2018的要求。
本设计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1040-202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文件规范》DB12/T990-2020。10、本设计满足《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建停车场
标准》DB/T29-6-2018的要求。
总图规划布局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DB12/T1040-202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文件规范》DB12/T990-2020的要求。
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与通知书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批)》津规资建发[2024]8号,
架空平台(含覆土)上皮作为室外地坪, 图中H1表示建筑室内地坪正负零至屋面层, 图中H2表示建筑室外地
面屋顶层女儿墙。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住宅多样性空间增值利用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批)》津规资建发[2024]8号,
整体采用架空平台停车, 架空平台以下的停车功能投影面积不小于架空平台水平投影面积的65%, 本项目
覆盖率不大于75%。
变电柜、调压柜、充电桩等设备的设置, 以相关专业部门实施意见为准。
本项目所有建筑高度、阳台、凸窗、室外空调机隔板的设置满足《滨海新区民用建筑规划设计管理创新指
引》的要求。
本项目非机动车停车设置满足《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
车位规划管理的通知》的要求。